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中金汇越定开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0年9月17日

送出日期: 2020年9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1 / HH 1900U	T		T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	基金代码	920012
下属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920012
基金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_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后续 5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 为第一个开放期所在月份的 后续第3个日历月的前5个 工作日,第三个开放期为第 二个开放期所在月份的后续 第3个日历月的前5个工作 日,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 内的5个工作日均可办理集 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经理	方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5月13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利用定量投资模型,灵活应用多种策略对冲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谋求投资组合资产的	
	长期增值,以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	
	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	
	司债、企业债、公开发行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	
	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	
	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可根	

	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力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全市场选股构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 回报的投资组合,同时利用股指期货等对冲工具对冲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以求获得不 依赖市场整体走向的比较稳定的长期资产增值。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将保持适当 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集合计划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 下,将适当增加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特殊的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 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注:敬请投资者阅读《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シーダ/11圧がが	中州/ 族四坐並过往下找收: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
	200万≤м<500万	0.6%
	M≥500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 50%
	7 天≤N<30 天	0. 75%
	30 天≤N<365 天	0. 50%
	365 天≤N<730 天	0. 25%
	N≥730 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5/1 X/10/10/X = = X/ 1 10/10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 15%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特定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cc.com][咨询电话: 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010)6505-0105(直线)]

- 1.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